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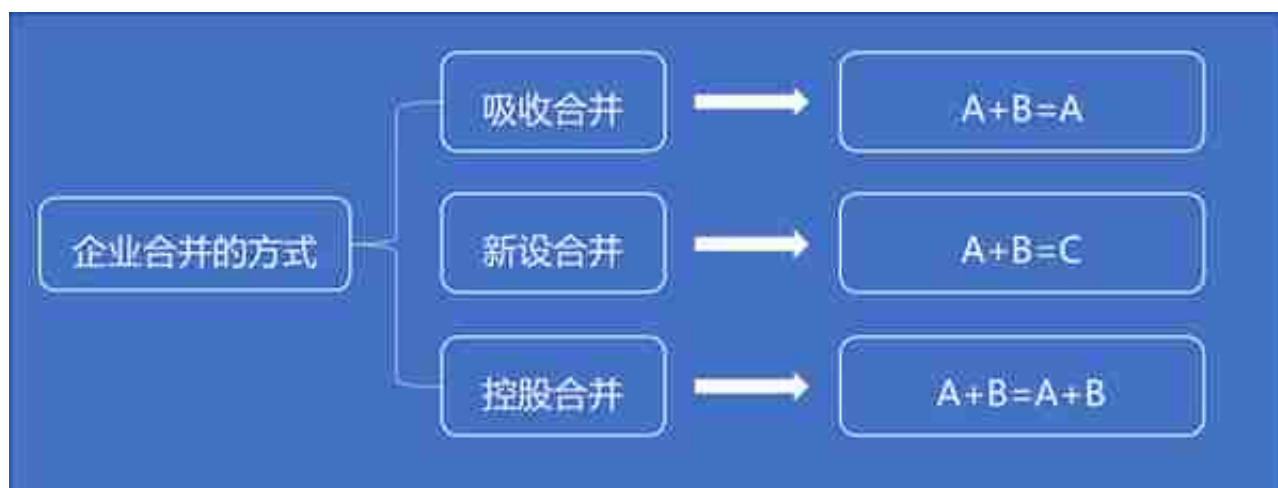
※ 企业合并的概念

1、概念

：企业合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主体）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2、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

- ① 取得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
- ② 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



※ 企业合并类型的划分

取得方式	会计处理
控股合并	权益法
吸收合并	购买法
新设合并	购买法

【注】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所支付的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发行权益性工具的面值总额：应调整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所支付的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的债务

账面价值、发行权益性工具的面值总额：**应依次冲减合并方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控股合并：该差额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予列示的**商誉**

吸收合并

：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应确认**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控股合并：

该差额体现在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

吸收合并：该差

额计入合并当期**购买方的个别利润表**

原投资资产	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备注
	原投资资产 公允价值	商誉
	原投资资产 公允价值	

※ 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

(1) 反向购买

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一方为购买方。但在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控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为法律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2) 反向购买企业合并成本

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指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其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

※ 本周知识点小结